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拟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公司股票自5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的规定，分别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及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已确定以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控股股东与前述战略投资者正在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停牌及此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特说明如下：



## 一、首次申请停牌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申请停牌的原因为控股股东拟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控股股东之所以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是考虑到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原有业务和经营业绩均出现一定下滑，公司因此制定了以工业科技驱动为主逐步转向以工业科技、移动互联（科技、传媒、通信）多重驱动拓展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基因和新兴产业经验，同时借机引入优质的资产资源，从而使公司加快实现战略转型，获得更好的发展。

由此可见，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计划完全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并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作为其对战略投资者进行筛选的首要衡量因素。同时，尽管公司申请停牌是因控股股东拟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但实际上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计划中，已经包括对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引进相关业务的初步探讨。目前公司已经与拟收购资产方达成框架意向，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做了大量工作，包括：

1、与各方战略投资者进行多次洽谈，初步接触并了解战略投资者所具备的资源。同时，控股股东还需要内部讨论相关资源与公司是否可以很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是否有利于公司比较顺利并且有效地实现战略转型。

2、经过多轮沟通及尽调，控股股东基本确定拟引入罗伟广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随后双方就具体合作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后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整体架构、后续人员安排调整及下一步的具体战略规划进行了深入探讨。

因双方的合作涉及到后续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收购事项，双方同时就资产收购的具体方案进行了探讨，包括拟收购资产的范围、估值、收购的步骤与支付方式等，并与资产方控股股东初步确定收购及被收购的意向。

3、在控股股东基本确定以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罗伟广先生以后，因我国股票市场震荡剧烈，双方在股份转让价格方面也经过了多次反复谈判。最终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确定转让价格后，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

4、根据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在前述《战略投资意向书》中的约定，2015年8月30日，上市公司与前述资产方签订了关于相关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

### 三、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是一家设立于境外的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多媒体传输解决方案。其核心产品（或服务）是针对网络视频运营商的需要而专门开发的一套 OTT 端到端解决方案，可以支持视频应用、游戏、数据分析、广告播放等。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开发的系统平台能够适应内容运营商现有业务体系，满足客户一站式互联网电视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该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固定平台收入和服务费，并在积极探索与内容供应商的广告分成、游戏分成等新业务模式。

### 四、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因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估值约为 4.5 亿美元，超过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2、《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二条：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涉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或者非交易时间进行，并应当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进行。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时，及时向本所申请停牌。

（五）如上市公司申请停牌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以重要事项待公告为理由向本所申请停牌。公司应当在证券停牌后，尽快核实筹划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并考虑到以下因素：

1、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尽管目前该事项已经正式于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但各方面对该事项所获知的信息并不对称，且参与该事项的相关人员较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出于合规性及谨慎性考虑，公司应在股票停牌的前提下继续研究、筹划该事项。

2、本次资产注入是实现战略投资者价值的重要举措；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罗伟广先生签订的《战略投资意向书》，双方战略合作及股份正式实施转让的一个重要前提是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动。如果在目前情况下公司股票不停牌，则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因内幕交易风险、股价异动等非常规原因而无法在较短期内顺利继续的风险，从而导致此次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失败。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也希望可以在停牌的情况下加快推动，避免因方案本身以外的原因而影响事项的进展。

综上所述，公司必须在股票继续停牌的情况下，才能推动战略投资者成功进入上市公司并推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海外收购，公司需要准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所需文件，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且因本次交易金额较高，涉及审计、评估、税务等事项工作量均较大，所需时间周期较长，交易具体细节安排还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探讨和完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安排尚需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逐步落实。

##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次日起复牌；若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次日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在公司停牌期间，我国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因此公司股票复牌后将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使公司重组事项顺利推进，股票市场后续波动也可能使公司未来股票复牌后进一步面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